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嶺南大學中文系

主編 蔡宗齊

復刊 第三輯

經學的傳承與開拓

本輯主編 許子濱 李雄溪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嶺南學報 復刊第三輯：經學的傳承與開拓 / 香港
嶺南大學中文系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325-7640-1

I. ①嶺… II. ①香… III. ①社會科學—期刊—彙編
—中國 IV. ①C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01785 號

嶺南學報 復刊第三輯

經學的傳承與開拓

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9.75 插頁 3 字數 310,000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7640-1

B·893 定價：8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嶺南學報》編輯委員會

(以漢語拼音排序)

主編：蔡宗齊 嶺南大學中文系

編委：陳平原 北京大學中文系

陳尚君 復旦大學中文系

陳引馳 復旦大學中文系

郭英德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胡曉明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

蔣秋華 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蔣寅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李惠儀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及文明系

李雄溪 嶺南大學中文系

劉玉才 北京大學中文系

劉燕萍 嶺南大學中文系

汪春泓 嶺南大學中文系

王德威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及文明系

王鐸 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文獻與信息學系

徐興無 南京大學文學院

許子濱 嶺南大學中文系

許子東 嶺南大學中文系

虞萬里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

張健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鄭吉雄 香港教育學院人文學院

目 錄

《儀禮》各禮典之主要禮意與執禮時之三項基本禮意	
.....	葉國良(員)
“孟子深於《易》”論	陳雄根(員)
釋“詩者天地之心”	徐興無(猿)
清儒的“知識分化”與“專門之學”萌芽	
——從幾場論辯談起	張壽安(猿)
讀王引之《經義述聞·爾雅》札記二則	
.....	郭鵬飛(猿)
皮錫瑞《詩》主諷諭說探論	蔡長林(員)
唐文治先生《論語大義》義理體統探要	鄧國光(猿)
香港大學《春秋》、《左傳》學研究述要補	單周堯(員)
經學傳承：《書經》之中外詮釋	
.....	陳遠止(猿)
論韓國《書》學文獻的文本狀態及其校勘原則	
.....	錢宗武(員)
文化接受者的身份認同	
——朝鮮王朝文廟從祀的形成過程	盧鳴東(猿)
編後記	(猿)
《嶺南學報》徵稿啓事	(猿)
撰稿格式	(猿)

《儀禮》各禮典之主要禮意與 執禮時之三項基本禮意

葉國良

【摘要】《儀禮》十七篇，包括十四種禮典，即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各一篇、喪禮三篇（士喪、既夕、喪服）、士虞禮一篇、士祭祖禮一篇（特牲饋食禮）、大夫祭祖禮二篇（少牢饋食禮、有司徹）。以上各禮典之遂行，均有其主要禮意欲表達，譬如“祭主敬，喪主哀”之類。此外，各禮典之諸多儀節在具體執行時亦有共通之基本禮意，筆者以為可以歸納為恭敬、肅靜、潔淨三項。通過此三項基本禮意之支撐，各禮典之主要禮意方能顯現。

【關鍵詞】《儀禮》禮典儀節主要禮意基本禮意

一、前言

《儀禮》十七篇，包括十四種禮典，即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各一篇、喪禮三篇（士喪、既夕、喪服）、士虞禮一篇、士祭祖禮一篇（特牲饋食禮）、大夫祭祖禮二篇（少牢饋食禮、有司徹）。以上各禮典之遂行，均有其主要禮意欲表達，譬如“祭主敬，喪主哀”之類。

此外，各禮典之諸多儀節在具體執行時亦有共通之基本禮意，筆者以為可以歸納為恭敬、肅靜、潔淨三項。通過此三項基本禮意之支撐，各禮典

之主要禮意方能顯現。

下文將先陳述各禮典的主要禮意,之後分別闡述具體執行時共通的三項基本禮意,以襯托出禮的社會功能與價值。

二、《儀禮》各禮典之主要禮意

《儀禮》十四種禮典,架構出周代貴族之家庭生活、社會生活、政治生活與感情發抒之樣貌,乃了解當時文化之重要文獻。各禮典均有其欲顯現之主要禮意,以下依序論述。

士冠禮屬嘉禮,《士冠禮》敘述士人在父執輩與家人之關注下舉行冠禮之過程。其冠於阼、三加、取字、以成人之禮見母、見兄弟、見鄉大夫、見鄉先生、見君等安排之目的,《禮記·冠義》稱:“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易言之,行冠禮之主要禮意,乃要求冠者體悟自身對於家庭、社會、邦國之各種責任,且須依禮而行。

士昏禮亦屬嘉禮,《士昏禮》主要敘述兩姓透過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過程締結婚姻關係。其目的,《禮記·昏義》稱:“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易言之,行昏禮以締結兩家之姻親關係,其主要禮意乃爲祭祀祖先及繁衍子孫。

士相見禮屬賓禮,《士相見禮》雖亦述及大夫與庶人之相見禮儀,但主要在敘述士人執摯與人締結正式往來關係之禮,易言之,以摯之象徵意義正式向對方表示締結關係之誠意。

鄉飲酒禮以下四種禮典均屬嘉禮。鄭玄《三禮目錄》稱《鄉飲酒禮》敘述:“諸侯鄉之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其儀節安排之目的,《禮記·鄉飲酒義》稱:“責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易言之,舉行鄉飲酒禮之主要禮意,在藉行飲酒禮之機會,考察賢者、能者是否確實符合“五行”之要求。另據《鄉飲酒禮》賈疏、《鄉飲酒義》孔疏,除鄭玄所稱諸侯鄉之大夫三年大比所舉行者外,尚有黨正飲酒、州長習射、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三種情況亦得舉行鄉飲酒禮,而其考察之標準,當與《鄉飲酒義》之“五行”無異。

鄉射禮 鄭玄《三禮目錄》稱《鄉射禮》敘述：“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其禮意詳見下述大射儀，茲不贅。

燕禮 鄭玄《三禮目錄》稱《燕禮》為：“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群臣燕飲以樂之。”其說似指犒勞、同樂之意，然而《禮記·燕義》稱其儀節安排之目的為：“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易言之，不論無事同樂，或為犒勞有功之臣，舉行燕禮之主要禮意，在藉較輕鬆之氣氛，再度確認君臣各自之責任與義務。

大射儀 鄭玄《三禮目錄》稱《大射儀》為：“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群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易言之，諸侯藉大射挑選人才參加祭祀，而在當時社會，得參加祭祀幾等於得參與邦國大事。《禮記·射義》者，清人孫希旦《禮記集解》稱：“此篇釋《儀禮·大射儀》之義也。”大射之目的，《射義》稱：“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這裏的“德行”，包含好幾種內涵，大約即《周禮·地官·鄉大夫之職》所述考核賢能之項目：“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

按《射義》又言：“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足見舉行飲酒禮與射禮，不論鄉飲、鄉射，或為燕禮、大射，其主要禮意都在觀德行、講道義。

聘禮以下三種禮典屬賓禮。鄭玄《三禮目錄》稱《聘禮》為：“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易言之，聘禮之主要禮意，在維護兩國邦交之和睦。

公食大夫禮 鄭玄《三禮目錄》稱《公食大夫禮》為：“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即上段引鄭玄語所謂：“小聘，使大夫。”易言之，公食大夫禮與聘禮主要禮意相同，僅規格較低而已。

覲禮 鄭玄《三禮目錄》稱《覲禮》為：“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孟子·梁惠王下》曰：“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既是述職，因而覲禮有諸侯奠命主、

出門右袒待命之儀節。易言之,覲禮之主要禮意,乃諸侯向天子表示效忠、天子考核諸侯有否失職。

《喪服》以下四篇屬凶禮。《喪服》、《士喪禮》、《既夕禮》,述士人喪葬之禮。鄭玄《三禮目錄》稱《喪服》內容為:“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己亡之耳。”易言之,喪禮之過程,乃親屬以喪服輕重、年月久暫、親疏之等、隆殺之別對亡者表達哀悼之情。《士喪禮》,鄭玄《三禮目錄》稱:“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既夕禮》,鄭玄云:“《士喪禮》之下篇也。”此兩篇詳述喪葬之各儀節。《論語·八佾》,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禮記·少儀》曰:“喪事主哀。”足見喪禮之全部過程以表達哀戚之情為主要禮意。關於士虞禮,鄭玄《三禮目錄》稱《士虞禮》為:“虞,安也。士既葬父母,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虞於五禮屬凶。”精即魂,安葬當日及後數日內連續舉行三虞祭以安父或母之魂。虞禮既屬凶禮,猶主哀。

《特牲饋食禮》以下三篇屬吉禮,述祭祖之事。鄭玄《三禮目錄》稱《特牲饋食禮》為:“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祭祖禰,非天子之士。”又稱《少牢饋食禮》為:“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羊豕曰少牢。”稱《有司徹》為:“《少牢》之下篇也。大夫既祭,饋尸於堂之禮。祭畢,禮尸於室中。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論語·八佾》載:“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謂祭神則心存恭敬也。《禮記·少儀》曰:“祭祀主敬。”足見祭祖以敬神為主要禮意。

以上十四種禮典,或為賦予責任,或為締結交往關係,或為選拔賢能,或為敦睦邦交,或為考核諸侯,或以哀戚之情從事喪葬,或以敬意祭祀祖先,其主要禮意均極明確。然而各禮典均有繁複過程,須以諸多儀節完成之,在具體執行諸多儀節時,仍須傳達基本禮意,方能支撐主要禮意之遂行。下節分述之。

三、具體執禮時共通之三項基本禮意

古人執禮,每以肢體語言表達某一程度之禮貌,如揖拜周旋、袒襲髻免

等均是，即“禮容”之謂，古人亦謂之“儀”^①，乃禮文之一部分^②。禮容與儀，雖能表達一定之意思，但如執禮之人僅專注於此，而忽略基本禮意，將不成其為禮。《左傳》昭公五年載：

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為？自郊勞至于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于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為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于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君子謂：叔侯于是乎知禮。

又，同書二十五年載：

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

上文所謂“自郊勞至于贈賄”，指構成行聘之部分儀節；“揖讓周旋”指執禮時之禮容，但即令儀節暢順，禮容無違，仍未能顯現執禮之誠意，遑論顯現禮典之主要禮意？女叔齊批評魯侯“思莫在公，不圖其終”，有賢人而不能用，聘於大國而未能安邦睦鄰，可見魯侯即使善於燕、射、聘、盟，實乃枉行其禮，故女叔齊謂魯侯“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按：女叔齊對於魯侯，乃以救亡圖存之標準批評之，而《儀禮》各禮典，對天子、諸侯、大夫、士執禮之事，乃就國泰民安、各盡其責之理想狀況加以敘述，吾人自

① 《周禮·保氏之職》：“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可見儀與禮容可視為同義詞。至於六儀之容當如何，鄭司農云：“祭祀之容，穆穆皇皇；賓客之容，嚴恪矜莊；朝廷之容，濟濟跄跄；喪紀之容，涕涕翔翔；軍旅之容，闐闐仰仰；車馬之容，顛顛堂堂。”鄭玄云：“祭祀之容，齊齊皇皇；賓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濟濟翔翔；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詒詒；車馬之容，匪匪翼翼。”鄭司農與鄭玄雖各有詮釋，但均用高度抽象之形容詞予以描述，孫詒讓《周禮正義》雖各有詁訓，今日仍不易準確譯為語體文。

② 古人所謂禮文，自包含禮容在內，此外如配合禮典之進行而有之陳設、幣帛等，亦為禮文之一部分。

不必沿用女叔齊之標準予以考察。雖然,筆者以為《儀禮》一書,除記各種禮典之儀節、禮容外,尚透露出具體執禮時須具備三項基本禮意,即恭敬、肅靜、潔淨,且三者相輔相成,乃足以支撐各種禮典之遂行。下文各舉數例說明之,其餘可以類推。

(一) 恭敬

此處所謂恭敬,不指上節所言之“祭祀敬神”,而指具體執禮時對人、事均須心存敬意,而非徒具禮容而已。

《特牲饋食禮》,既筮尸,經云:“乃宿尸。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主人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答拜。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祝許諾,致命,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尸入,主人退。”《少牢饋食禮》,既筮尸,經云:“吉則乃遂宿尸,祝擯。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主人退,尸送,揖,不拜。”按:尸非主人之尊長,而主人或率宗人、子姓、兄弟、祝登門宿尸,且行再拜稽首之最敬禮者,即對其人心存恭敬也。《士虞禮》,既陰厭,尸謏,將出門,經云:“祝前,鄉尸,還,出戶,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降階,還,及門,如出戶。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祝引尸而先行,屢次還鄉尸、又還而前行者,鄭注:“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儀在此。”蓋祝對尸本宜辟退讓道,唯需引導,又不得不在前,故每還必有辟退之容,以示敬意也。

《聘禮》,卿既受命圖事,戒上介、衆介畢,經云:“宰書幣,命宰夫官具。及期,夕幣,使者朝服,帥衆介夕,管人布幕于寢門外,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加其奉于左皮上,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東上。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史讀書,展幣。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公揖,入。官載其幣,舍于朝。上介視載者,所受書以行。”按:此節述出使前,使者及衆介於國君及卿大夫面前,接受宰、史、官點交之聘幣。及入所聘國之境,展視之,以驗完整與否。經又云:“及郊,又展如初。及館,展幣於賈人之館,如初。”按:使者與衆介,自受命至入居使館,凡四展幣檢視之。何以如此?對幣聘之事心存敬意也。又,未入境之先,經云:“爲壇壇,畫階,帷其北,無宮。”爲壇壇者,以習奠幣、執幣之禮也,何以如此?對聘使之事心存敬意也。《士喪禮》,既筮宅,歸哭。經云:“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

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主人在殯門外視椁，自左方先行向西南方，再繞椁而行，一周而反於原位。故胡培翬《儀禮正義》卷二十八云：“西面者，殯門外東方之位，西面。則以南，以左，左還椁，謂循井椁之南而西，而北，而東，周繞而詳視之，乃反於拜位也。”主人繞椁審視者，唯恐匠人井構不善，對棺椁之事心存敬意也。

（二）肅靜

行禮而保持肅靜者，一為尊重他人之發言，避免影響衆人之視聽；二則蘊含“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之意^①；三為避免干擾重要儀節之進行；四則不敢以謹囂向君長。然則肅靜者，亦敬人、敬事之一端。故凡《儀禮》經文述其人發言、發聲者，乃禮之所必須。凡《儀禮》經文未述其人發言、發聲者，均應保持肅靜。

以《鄉飲酒禮》與《燕禮》言之，堂上主人方與主賓與衆賓周旋獻酢，堂下衆人何得喧囂？及奏樂、工歌，尤不得喧囂。以《鄉射禮》言之，其進行之過程，由司射與司馬主導（《大射儀》由司射與司馬正主導）。三耦俟於堂西，南面，東上，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於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賓對曰：“某不能，為二三子許諾。”司射又適阼階上，東北面告於主人曰：“請射于賓，賓許。”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於此對話之時，凡與會者均應肅靜，否則將干擾射禮之進行。其後司射命上射、下射，司馬命張侯、獲者之時，衆人亦須肅靜，否則將干擾司射、司馬之命令。及將射，司馬出於司射之南，升自西階，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於物間，右執籥，南揚弓，命去侯，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於乏。此一措施，乃為堂下衆人之安全設想。故司馬之命去侯，因距離遠，聲量必大而長，獲者乃能聽見，獲者之許諾，因場地大，聲量亦必大而長，衆人乃能警覺，相對而言，凡在場衆人均須肅靜，否則此一儀節之用意將隱而不彰，恐將出現傷亡之事。乃射，獲者坐而獲，獲者之聲量亦必大而長，此時衆人亦須肅靜，釋獲者乃能釋筭無誤。及樂射，衆人尤須肅靜，否則射者不能應樂節矣。蓋司射猶如今之教練，教練有所指示，射者須聽清楚。而司馬之有此稱，猶如軍旅之有官長，官長有命之時，部屬均須肅靜，命其進退，乃能進退，不責其出聲，則不得出聲。《大射儀》之過程亦大體如此，唯威儀較《鄉射禮》為繁

^① 詳《論語·憲問篇》。

復耳。

以《士喪禮》言之,有哭踊之事,唯若有重要儀節須進行,則暫時停止,維持肅靜,避免干擾要事。經云:“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主人不哭者,君所使人將致君命也。既致命,主人乃哭,拜稽顙,成踊。又經云:“掘殯見衽,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主人不哭者,將升棺置於殯,恐干擾執事也。經又云:“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鄭注:“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至君哭之時,經云:“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君哭乃敢哭也。又云:“卒奠,主人出,哭者止。”此時哭者止者,鄭注:“以君將出,不敢謹囂聒尊者也。”經又云:“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主人先不哭者,君乘車將出也,故待貳車畢乘乃哭。《既夕禮》:“請啓期,告于賓。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即位,袒。”婦人不哭者,鄭注:“此不象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謹囂也。”經云:“公贈,玄纁束,馬兩。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主人不哭者,鄭注:“尊君命也。”主人既尊君命出門迎君,不宜哭也。往葬,經云:“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此時主人不哭者,亦將聽君命也。至於壙,經云:“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乃窆,主人哭,踊無筭。”臨壙先不哭者,以將窆,恐干擾執事,故窆後乃哭,踊無筭。綜上觀之,喪禮雖以哀戚為主,但若有重要儀節或有君上之命,哭踊之事亦須暫停,維持肅靜,以確保禮典之遂行。

(三) 潔淨

潔淨者,亦敬之一端,不淨則無法示人以敬。《大射儀》:“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鄭注:“滌謂溉器,掃除射宮。”謂維持器具及射箭場地之潔淨也。《聘禮》,使者既受命,攜幣及圭、璧、璋、琮等而行,入所使國之境,展幣檢視,拭圭、拭璧,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及郊,及館,又皆展如初,蓋唯恐圭、璧、璋、琮之不潔也。及公禮使者,經云:“公升,側受几于序端。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宰夫既已拂几者三,以公之尊,又拂几者三,唯恐几之不潔對使者不敬也。凡此,均以潔淨示人以敬。又《士昏禮》:“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媵御沃盥交。”鄭注:“媵沃壻盥于南洗,御沃婦盥于北洗。”經

又云：贊者徹尊罍，舉者盥，出，除鼎，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匕俎從設。”可見將同牢，夫、婦與舉者皆盥手，而尊、鼎亦皆有罍，為潔淨也。蓋凡飲食，必設壘與洗或匱與盤以盥手，設蓋、罍以防塵，《士冠禮》、《鄉飲酒禮》、《燕禮》、《聘禮》、《公食大夫禮》及《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等亦均如是。又凡獻、酢，賓主必上下堂洗爵，不憚其煩，為維持潔淨也^①。

古人事死如事生，於人既重潔淨，於亡者亦如是。《士喪禮》既為銘，經云：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塋于西牆下，東鄉。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嗣後淅米，煮於塋，為亡者沐櫛、洗浴、蚤揃、鬢，既，經云：巾、衾、鬢、蚤埋于坎。”蓋亡者別用新器皿，不與生者所用相混外，用畢又均埋於坎，重潔淨也。於神更加重視。《特牲饋食禮》既筮日、宿尸、宿賓，厥明夕，主人冠端玄，及子姓、兄弟、賓及衆賓、宗人及祝均即位，經云：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宗人視牲，告充，雍正作豕。宗人舉獸尾，告備。舉鼎烹，告絜。請期曰羹飪。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又云：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蓋祭之前夕，凡將與祭者均參與檢視器皿是否潔淨、犧牲是否肥充。及祭日，夙興，主人、主婦仍親自監督殺牲是否順利、饔饔是否正確潔淨。凡此，唯恐犧牲與粢盛、器皿之不潔也^②。《少牢饋食禮》主人朝服，即位於廟門之外，視刲羊、擊豕，宗人告備，乃退。雍人、廩人、司宮概諸陳設、器皿，鄭注：“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主婦則被錫衣，移袂，薦自東房，親自處理陰厭所需祭品。又《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設壘、洗，主人與賓、祝先盥於洗，主婦盥於房中^③，及尸至，以匱、槃盥之。蓋不論大夫禮或士禮，祭祖之時，人、尸、神均不得不潔也。

① 《鄉飲酒禮》：“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鄭注：“敬禮殺也。”蓋旅酬乃飲酒進入興致之階段，不洗以拉近彼此之距離。

② 古人祭祀，重牛，除用騂、用犢外，尤重其角。《禮記·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孔子家語·郊問》：“孔子曰：上帝之牛角繭栗，必在滌三月，后稷之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所謂在滌者，《公羊傳》宣公三年：“帝牲在于滌三月，於稷者唯具是視。”注：“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絜清。”若牛體有傷，或牛角損毀不正，則改卜牛，蓋已不潔淨也。《春秋》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定公七年：“春，王正月，羆鼠食郊牛角，改卜。羆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均其證也。

③ 《少牢饋食禮》不言主婦盥於房中，《特牲饋食禮》不言祝盥，蓋省文也。

四、結搖搖論

上文所舉基本禮意諸例,雖分恭敬、肅靜、潔淨三者,實則肅靜、潔淨亦以恭敬爲本,恭敬者,蘊之於內,肅靜、潔淨者,形之於外,內外相合,乃能顯示誠意,有誠意,乃有基本禮意可言,有基本禮意可言,各種禮典之主要禮意方可顯現而無憾。若不如是,祭禮進行時對尸不敬,射禮進行時喧嘩混亂,飲食禮進行時器皿不淨,禮典或將中斷,禮意如何顯現?《左傳》中對執禮不敬必有後殃之記載不下十餘處^①。《禮記·曲禮》首句言“毋不敬”,恰能說明本文之宗旨。日本茶道宗師千利休標舉茶道之精髓,得四字訣,曰“和、敬、清、寂”,其言頗饒禪意,淺人或難曉悟。筆者對於古禮之闡釋,每欲卑之無甚高論,以求平實易曉,故約古禮之基本禮意爲三字訣,曰“敬、靜、淨”,而歸結於“敬”。林安梧教授曾以“敬而無我”、“靜爲燥君”、“淨而無染”分隸儒、道、釋三教,認爲乃其“身心治療上可能起的效用”^②。筆者以爲後世之三教均曾沾溉於華夏古文明,其所主之敬、靜、淨,頗受益於古禮,唯古人謂之教養者,林教授謂之“身心治療”耳。今之國人,或有自我中心不知敬人者,或有於公共場合大聲喧嘩者,亦有亂拋垃圾不注重衛生者,不如古人之善反省,讀此或能有所警惕歟?

(作者單位: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① 如《左傳》僖公十一年:“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情。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情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按此謂晉侯受玉情不敬。文公四年:“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按此謂逆婦卿不行不敬。文公十四年:“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我南鄙,故惠伯伐邾。按此謂弔唁不敬。成公四年:“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按此謂行聘禮不敬。以上四條,除晉侯受玉情、逆婦卿不行不符合心存敬意之基本禮意外,其餘二條未明言具體原因,然其受批評,必在恭敬、肅靜、潔淨三者之中矣。

② 參林安梧《“儒、道、釋”三教與“身心治療”——以“敬、靜、淨”三個核心概念的展開》,載《元亨學刊》第二期(國曆元年 5 月),臺中:元亨書院。

“孟子深於《易》”論

陳雄根

摇摇【摘摇摇】趙岐《孟子題辭》謂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今觀《孟子》徵引《詩》、《書》者甚衆，然未見引《易》之例，學者或置疑孟子未嘗論《易》。查《孟子》一書闡發《易》理之處甚多，特未明言之矣。本文梳理《孟子》學說合乎《易》義者共二十例，所涉內容，包括義利之辨、與民同樂、“時”之觀念、仁者樂天、大勇、勿正勿忘、善與人同、正位與大道、性善說等，涵蓋孟子主要學說。此二十條，直接闡發《周易》正文者，有《豫》卦、《復》卦、《恒》卦、《大過》卦、《小畜》卦、《大畜》卦及《无妄》卦，其餘皆與《易傳》（包括《彖》、《象》、《文言》、《說卦》及《序卦》）之義相通。至於孟子是否闡發《易傳》之義，此中牽涉《易傳》、《孟子》寫作年代孰先孰後問題。本文參考近人李零、金景芳、李學勤之說，認為《易傳》之成書，當在《孟子》之前，而《孟子》一書闡發《易傳》之可能性為大。退一步而言，《易傳》縱或有後人因《孟子》學說而補入之言論，然二者闡發《周易》之義，亦理無二致。故焦循“孟子深於《易》”論，其說當可確立也。

【關鍵詞】義與利摇摇與民同樂摇摇以戰為喻摇摇“時”之義摇摇性善說

—

趙岐《孟子題辭》謂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①。朱熹《孟

① 見《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2頁。

子序說》引程子謂‘知《易》者莫如孟子’^①。又焦循著《孟子正義》，屢言孟子深於《易》。然今觀《孟子》徵引《詩》、《書》者甚衆，未見引《易》之例，學者遂或置疑孟子未嘗見《易》^②。查《孟子》一書闡發《易》理之處甚多，特未明言之矣。本文參考前人及時賢之說，推尋《孟子》書中闡發《易》理之處，分條說明於下。

二

(一) 義與利

《孟子》開篇即載孟子與梁惠王論仁義與利。《梁惠王上》(員貳)^③云：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頁圓—源)

朱熹《孟子集注》(以下簡稱‘朱《注》’)於‘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後注云：‘此言仁義未嘗不利，以明上文‘亦有仁義而已’之意也。’^④又於‘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下注云：‘循天理，則不求利而自無不利，徇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⑤按：《周易·乾》卦云：‘乾：

①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圓源年，第 苑苑頁。

② 李光地《榕村語錄》卷五云：‘孟子竟是不曾見《易》，平生深於《詩》、《書》、《春秋》、《禮經》便不熟。’(《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員陸年，第 苑苑冊，第 苑苑頁)

③ 本文《孟子》分章據楊伯峻《孟子譯注》，香港：中華書局，員陸年 員月再版。又本文所引《孟子》原文，據《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圓源年。所引原文及注疏頁碼附於引文之後，外加括號。

④ 《四書章句集注》，第 苑苑頁。

⑤ 同上書，第 苑苑頁。

元、亨、利、貞。^①(頁員)《文言》云：“利者義之和也。……利物足以和義。”孔穎達《疏》(以下簡稱孔《疏》)云：“‘利者義之和’者，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利物足以和義’者，言君子利益萬物，使物各得其宜，足以和合於義，法天之‘利’也。”(頁員源—員象)孟子生當戰國之世，人欲橫流，爭權奪利，無復有仁義存焉，故言仁義而不言利，以拔本正源。孟子深知為仁義者，乃循天理行事，使物各得其宜，乃法天之“利”，故雖不求利，而利自見。

又《離婁下》(頁四四)云：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為本。(頁四四)

按：此處所言之利，亦即《周易·乾》卦所言“乾：元、亨、利、貞”之“利”。焦循《孟子正義》云：

孟子獨於故中指出利字，利即《周易》“元、亨、利、貞”之利。《繫辭傳》云：“變而通之以盡利。”《彖傳》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利以能變化，言於故事之中，審其能變化，則知其性之善。利者義之和。《禮記·表記》云：“道者，義也。”《注》云：“謂斷以事宜。”《春秋繁露·仁義法》云：“義者，謂宜在我者。”其性能知事宜之在我，故能變通。……《繫辭傳》云：“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又云：“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又云：“又明於憂患與故。”通者，通其故之利也。察者，察其故之利也。明者，明其故之利也。故者，事也。《傳》云：“通變之謂事。”非利不足以言故，非通變不足以言事。諸言性者，據故事而不通其故之利，不察其故之利，不明其故之利，所以言性惡，言性善惡混，或又分氣質之性，義理之性，皆不識故以利為本者也。孟子私淑孔子，述伏羲、神農、文王、周公之道，以故之利而直指性為善，於此括全《易》之義，而以六字盡之云：“故者以利為本。”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此利不利之間，利不利即義不義，義不義即宜不

① 本文所引《周易》原文，據《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所引原文及注疏頁碼附於引文之後，外加括號。